

# 广西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0年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6)
3、《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	(7)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8)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44)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4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	(46)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47)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53)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	(54)
1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55)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58)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59)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6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62)
16、《居住证暂行条例》 .....	(64)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65)
18、《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69)
19、《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73)
2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75)
21、《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81)
2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83)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	(84)
24、《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89)
25、《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93)
26、《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	(96)
27、《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97)
28、《印刷业管理条例》 .....	(99)

29、《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100 )
30、《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 101 )
3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 103 )
32、《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 105 )
33、《典当管理办法》	( 108 )
34、《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110 )
35、《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112 )
36、《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	( 114 )
37、《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117 )
38、《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119 )
39、《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122 )
40、《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126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27 )
42、《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128 )
43、《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 129 )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30)
45、《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46)
46、《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49)
47、《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50)
48、《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52)
49、《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53)
50、《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	(154)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160)
5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161)
53、《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	(164)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168)
55、《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76)
5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3)
57、《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6)
5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2)

59、《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 210 )
60、《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	( 227 )
6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 234 )
6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235 )
6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	( 245 )
6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246 )
6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247 )
6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249 )
6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250 )
6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	( 251 )
69、《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252 )
70、广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一览表 .....	( 256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	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一般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否（经请示公安部非管办，暂不适用快速办理）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否
2	未按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备案事项开展活动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二) 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一般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否
3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募捐，违规发展会员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三) 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一般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否
4	违反涉境外非政府组织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四) 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一般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	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 报送公开年度报告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一般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否
6	拒不接受、不按规定接受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一般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否
7	非法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临时活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 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 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	<p>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p> <p>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一般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否
9	未经登记、备案以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p>	一般情节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否
10	被取消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p>	一般情节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否
11	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开展活动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一般情节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2	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一般情节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否
13	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一般情节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否
14	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一般情节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否
15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	<p>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p>	一般情节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	否
			情节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6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一般情节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	否
			情节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17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表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 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一般情节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	否
			情节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18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资助宗教活动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 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一般情节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	否
			情节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19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 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一般情节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	否
			情节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20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节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	否
			情节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1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p> <p>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p> <p>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p> <p>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对非法制造、贩卖、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初次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警戒带，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处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否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p> <p>(2) 非法制造、贩卖警用标志、制式服装，数量较大的；</p> <p>(3)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p>	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否	

(三)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2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且积极配合查处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	是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是
23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	是
			其他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是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4	扰乱单位秩序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使单位的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单位秩序的； (2) 占据单位场所及进出口，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的； (3) 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文件和资料损毁无法弥补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4) 组织、雇佣他人扰乱单位秩序的； (5) 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 (6) 持械扰乱单位秩序的； (7)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25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2) 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设区市级重大活动举办场所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3) 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的； (4) 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 组织、雇佣他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6) 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7) 持械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8)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6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无理取闹，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秩序的； （2）在非停靠站点强行下车，或者拉扯驾驶员、乘务员，致使公共交通工具减速或者停行的； （3）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4）组织、雇佣他人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5）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6）持械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27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造成交通工具缓行、停行或者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组织、雇佣他人实施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 （3）积极参与聚众实施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 （4）经公安机关制止，不听劝阻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8	破坏选举秩序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使用暴力、威胁、散布谣言等方法干扰他人选举的； （2）采取撕毁他人选票、毁坏票箱或者破坏其他选举设备等行为干扰选举秩序的； （3）伪造选民证、选票等选举文件的； （4）组织、雇佣他人破坏选举秩序的； （5）积极参与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29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使单位的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聚众扰乱秩序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毁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15日拘留，并处1000元罚款。	否
30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31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32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33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4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强行进入活动场内的；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聚众实施的组织者、首要分子和骨干人员； （4）经公安机关制止，不听劝阻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毁的，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35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毁的，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36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2）在国际性大型文化、体育活动中展示侮辱国家、民族尊严的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3）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4）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5）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毁的，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7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2)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4) 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5)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毁的，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38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 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3) 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毁的，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39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2)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之间冲突的； (4) 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5)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毁的，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0	虚构事实扰乱 公共秩序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p> <p>（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p>（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p>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p> <p>（1）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p> <p>（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p>	<p>是</p>
41	投放虚假危险 物质				
42	扬言实施放火、 爆炸、投放 危险物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3	寻衅滋事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结伙斗殴的；</p> <p>（二）追逐、拦截他人的；</p> <p>（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p> <p>（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p> <p>（1）组织、纠集多人或者多次参加结伙斗殴的；</p> <p>（2）持械结伙斗殴的；</p> <p>（3）结伙斗殴造成人员受伤、公共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4）追逐、拦截他人并有侮辱性语言、挑逗性动作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p> <p>（5）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其他交通工具，或者持械追逐、拦截他人的；</p> <p>（6）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的50%以上的；</p> <p>（7）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寻衅滋事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8）利用互联网教唆、煽动实施扰乱公共秩序违法活动的；</p> <p>（9）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的；</p> <p>（10）一次实施两种以上寻衅滋事行为的；</p> <p>（11）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毁损的，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4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p> <p>（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p> <p>（1）初次实施，危害后果轻微的；</p> <p>（2）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p> <p>（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否
45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				
46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47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p>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p> <p>（2）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或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的；</p> <p>（3）长时间或者多次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p> <p>（4）长时间或者多次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p> <p>（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否
48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9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造成被侵入系统单位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重大危害的； （2）侵入国家机关、涉密单位、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或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3）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的50%以上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是
50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50%以上的； （2）虽未达到前项规定的危害后果，多次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3）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或者硬件功能不能恢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1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对五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操作的； (2) 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50%以上的； (3) 虽未达到前两项之一规定的危害后果，但多次对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是
52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五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受感染的； (2) 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50%以上的； (3) 虽未达到前两项之一规定的危害后果，但多次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 (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3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2）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等危险物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3）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数量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10%的； （4）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10%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是
54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是
55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经告知，主动交出的； （2）本人明知是管制器具，但能说明合理用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上述情节之一，且同时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者不予处罚。 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经告知，主动交出的，可以依法决定不予处罚。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6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p> <p>（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p> <p>（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根据违法者的动机、悔改表现综合考量，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否
57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				
58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				
59	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60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	<p>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不听劝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61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				
62	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3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p> <p>（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p> <p>（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p> <p>（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p> <p>（1）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盗窃、损毁设施、设备的价值较小，且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在普通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不足以对行车安全或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p> <p>（4）向列车投掷物品，不足以影响行车安全、旅客人身安全或造成机车车辆损坏的；</p> <p>（5）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经劝阻能主动改正，且不足以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不足以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p> <p>（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p>	是
64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				是
65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是
66	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是
67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8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是
69	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				
70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经有关部门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在人畜活动较多的区域安装、使用电网的； （3）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71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经有关部门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72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经有关部门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73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经有关部门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损毁、移动多个设施、标志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74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2) 盗窃、损毁多个设施、标志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75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存在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指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 发现安全隐患后，主动停止活动、积极组织疏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
76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否
77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未使用暴力方法，且对他人身心健康影响较小的，但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除外； (2) 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否
78	强迫劳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劳动强度、危险性较低，对他人危害较小，且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 (2) 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79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未使用殴打、捆绑、侮辱等恶劣手段，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一人次且持续时间不足两小时，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2）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一人次且持续时间不足一小时，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是
80	非法侵入住宅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因债务纠纷、邻里纠纷侵入他人住宅，经劝阻及时退出，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2）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自行退出，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是
81	非法搜查身体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 （1）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2）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 （3）未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是
82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83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第四十一条 ……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初次违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警告。	是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的。	5日以下拘留。	是
84	威胁人身安全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2）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3）针对多人实施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85	侮辱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2）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3）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4）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他人的； （5）针对多人实施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86	诽谤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2）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3）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4）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的； （5）针对多人实施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87	诬告陷害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2）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3）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4）针对多人实施的； （5）利用信息网络诬告陷害他人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88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2）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3）造成人身伤害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89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2）向多人发送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90	侵犯隐私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2）利用信息网络散布他人隐私的； （3）侵犯多人隐私或者多次侵犯他人隐私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91	殴打他人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2）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3）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4）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
92	故意伤害				
93	猥亵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 （1）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他人的； （2）一次猥亵多人的； （3）猥亵他人，并利用信息网络传播猥亵他人的照片、音视频等信息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94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恶劣”： （1）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在有多名异性或者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 （3）经制止拒不改正的； （4）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95	虐待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 (1) 经劝解仍不悔改的； (2) 多次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的； (3)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且受害人要求予以拘留处罚的。 (4) 其他情节较为恶劣的情形。	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是
96	遗弃				
97	强迫交易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2) 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3) 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4) 事后主动返还财物或者支付有关费用，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5)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
98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否
99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100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根据违法者的动机、悔改表现综合考量，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01	盗窃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盗窃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50%以上的； （2）盗窃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款物的； （3）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4）利用专用工具或者技术性、破坏性手段盗窃的； （5）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或者哺乳期妇女盗窃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02	诈骗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诈骗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50%以上的； （2）发送诈骗信息、拨打诈骗电话数量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标准的50%以上的； （3）诈骗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款物的； （4）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设局行骗的； （5）以开展慈善活动名义实施诈骗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03	哄抢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哄抢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2）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较大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04	抢夺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抢夺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50%以上的； （2）抢夺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坏的； （4）抢夺多人财物的； （5）驾驶交通工具实施抢夺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05	敲诈勒索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敲诈勒索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50%以上的； （2）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3）敲诈勒索多人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06	故意损毁财物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以上的； （2）故意损毁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款物的； （3）故意损毁财物，对被侵害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 （4）损毁多人财物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07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的； （2）组织、雇佣他人实施或者系聚众实施的首要分子和骨干人员的； （3）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108	阻碍执行职务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2）组织、雇佣他人实施或者系聚众实施的首要分子和骨干人员； （3）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4）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阻碍执行职务的； （5）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任务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09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p> <p>（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p> <p>（2）组织、雇佣他人实施或者是聚众实施的首要分子和骨干人员的；</p> <p>（3）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p> <p>（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是
110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111	招摇撞骗	<p>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p> <p>（1）社会影响较小，未取得实际利益的；</p> <p>（2）未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p>	<p>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p>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12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p> <p>（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的；</p> <p>（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p> <p>（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13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114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p> <p>（1）伪造有价票证、凭证的票面数额、数量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p> <p>（2）倒卖车票、船票票面数额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p> <p>（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15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伪造、变造的数量较少的； （2）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 （3）因船舶户牌丢失，伪造、变造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16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以营利为目的买卖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获利较少的； （二）因船舶户牌丢失而购买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17	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以营利为目的，获利较少的； （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18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不听制止，强行进入、停靠的； （2）经责令离开而拒不驶离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19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 （3）经教育后，主动退出社团并停止活动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20	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121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 （2）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否
122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否
123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200百元以上500百元以下罚款。	是
124	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25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	第五十六条 ……。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被通缉人不报告的； (2) 明知住宿旅客是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 (3) 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4) 导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通缉人逃脱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126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是
127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128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	第五十七条 ……。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严重暴力犯罪不报告的； (2) 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3) 导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通缉人员逃脱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129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30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较多的； （2）违法承接典当物品价值较大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31	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涉及赃物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大，不报告的； （2）发现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 （3）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4）造成收购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损毁、无法追回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32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违法收购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的；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33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数额的50%以上的； （2）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3）造成收购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损毁、无法追回的； （4）物品属于公共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物资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34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违法收购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的；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35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36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137	提供虚假证言				
138	谎报案情				
139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				
140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41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142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43	偷越国（边）境	第六十二条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
144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拒不听从管理人员或者民警制止的； （2）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的； （3）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三级文物两件以上的； （4）故意两次损坏或者损坏两处名胜古迹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是
145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146	偷开机动车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偷开特种车辆、军车的； （2）偷开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的； （3）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机动车损坏的； （4）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47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偷开警用、军用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2) 无证驾驶载有乘客、危险品的机动船舶或者驾驶机动船舶总吨位在500吨位以上的； (3) 酒后无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4)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航空器、机动船舶损坏的； (5) 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48	破坏、污损坟墓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破坏、污损坟墓或者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程度较严重的； (2) 破坏、污损具有公共教育、纪念意义的坟墓的； (3) 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治安案件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4) 多次实施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否
149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150	违法停放尸体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的； (2) 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持续时间较长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51	卖淫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卖淫、嫖娼行为的； (2) 初次被查获卖淫、嫖娼的； (3) 以手淫等方式卖淫、嫖娼的； (4)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52	嫖娼				
153	拉客招嫖	第六十六条 ……。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治安处罚后再次违反的。	处5日以下拘留。	是
154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引诱、容留、介绍一人次卖淫，且尚未发生卖淫、嫖娼行为的； (2)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以手淫等方式卖淫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55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制作、复制、出售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运输、出租淫秽物品的“情节较轻”数量基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传播范围较小，且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56	传播淫秽信息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 （1）传播淫秽信息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2）传播范围较小，且影响较小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57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否
158	组织淫秽表演				
159	进行淫秽表演				
160	参与聚众淫乱				
161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62	为赌博提供条件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设置赌博机的数量或者为他人提供场所放置的赌博机数量达到有关规范性文件认定构成开设赌场罪标准的50%以上的； （2）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3）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平台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4）为未成年人赌博提供条件的； （5）国家工作人员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6）明知他人从事赌博活动而向其销售赌博机的； （7）发行、销售“六合彩”等其他私彩的； （8）组织、协助他人出境赌博的； （9）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63	赌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的； （2）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的； （3）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64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 （1）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十株、大麻不满五百株的； （2）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二十平方米、大麻二百平方米，尚未出苗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65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 （1）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不满五克、罂粟幼苗不满五百株的； （2）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大麻幼苗不满五千株的、大麻种子不满五千克；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66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 （1）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不满四千克的； （2）初次实施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67	非法持有毒品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十克的； （2）非法持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不满一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68	提供毒品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初次向他人提供毒品，且提供毒品数量较少的； （2）及时收回所提供的毒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69	吸毒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初次被查获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无戒断症状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70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未吸食、注射的； （2）初次实施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除外）
171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否
172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否
173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是
174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是
175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否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76	侮辱国旗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初次违反的； 2. 未在较大范围造成社会舆情等较大范围不良影响的； 3. 表示悔改的。	处以15日以下拘留。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77	侮辱国徽	第十三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初次违反的； 2. 未在较大范围造成社会舆情等不良影响的； 3. 表示悔改的。	处以15日以下拘留。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78	侮辱国歌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79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	<p>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总面额不足1000元或币量不足100张（枚）的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是
			2. 总面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币量100张（枚）以上不足200张（枚）。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总面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或币量200张（枚）以上不足400张（枚）。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180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	<p>二、……。</p> <p>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总面额不足500元或币量不足50张（枚）。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 总面额在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或币量50张（枚）以上不足100张（枚）。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否
			3. 总面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币量100张（枚）以上不足200张（枚）。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81	持有、使用假币	<p>四、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总面额不足1000元以下或币量不足100张（枚）。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是
			2. 总面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币量100张（枚）以上不足200张（枚）。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总面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或币量200张（枚）以上不足400张（枚）。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否
182	变造货币	<p>五、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总面额在不足500元或币量不足50张（枚）。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 总面额在500元以上不足1000下或币量50张（枚）以上不足100张（枚）。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元罚款。	否
			3. 总面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币量100张（枚）以上不足200张（枚）。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83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	<p>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p> <p>（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p> <p>（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p> <p>（四）伪造信用卡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第四、第五、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面额不足3000元或票证（包括空白信用卡）数量3张以下。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 面额在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或票证（包括空白信用卡）数量为6张以下。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否
			3. 面额在6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票证（包括空白信用卡）数量为9张以下。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84	金融票据诈骗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p> <p>（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p> <p>（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p> <p>（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p> <p>（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p> <p>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诈骗数额不足1000元。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 诈骗数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诈骗数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85	信用卡诈骗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p> <p>（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p> <p>（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p> <p>（四）恶意透支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诈骗数额不足1000元。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 诈骗数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诈骗数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86	保险诈骗	<p>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p> <p>（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p> <p>（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p> <p>（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p> <p>（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p> <p>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p> <p>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p> <p>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诈骗数额不足1000元。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 诈骗数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诈骗数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87	伪造人民币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 总面额不足500元或币量不足50张（枚）。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88	变造人民币		2. 总面额在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或币量50张（枚）以上不足100张（枚）。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89	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3. 总面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币量100张（枚）以上不足200张（枚）。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190	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 总面额在不足1000元或币量不足100张（枚）。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 总面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币量100张（枚）以上不足200张（枚）。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总面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或币量200张（枚）以上不足400张（枚）。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91	故意毁损人民币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给予警告，按照故意毁损人民币面额每500元或每50张（枚）处500元罚款的标准，并处最高处罚不得超过1万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92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p>第二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p>	1. 违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足10份的或者票面数额累计不足2万元。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93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p>第三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2. 违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10份以上不足20份或者票面数额累计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违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20份以上不足25份或者票面数额累计不足10万元。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194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p>第四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p>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违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足10份的或者票面数额累计不足2万元。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195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违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10份以上不足20份或者票面数额累计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违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20份以上不足25份或者票面数额累计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96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p>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违法发票不足20份或者票面额累计不足5万元。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 违法发票在20份以上违法发票40份或者票面额累计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违法发票在40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197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	<p>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违法发票不足20份或者票面额累计不足10万元。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 违法发票在20份以上不足60份或者票面额累计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违法发票60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20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198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p>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p> <p>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违法发票不足20份或者票面额累计不足5万元。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 违法发票在20份以上违法发票40份或者票面额累计5万元以上不足10万。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违法发票在40份以上不足50份的或者票面额累计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199	非法出售发票	<p>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违法发票不足20份的或者票面额累计不足10万。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 违法发票在20份以上不足60份的或者票面额累计10万以上不足20万。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 违法发票在60份以上不足100份或者票面额累计20万以上不足40万。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十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00	放任卖淫、嫖娼活动	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整顿。	否
			2.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因放任卖淫、嫖娼活动被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否
			3. 经停业整顿仍不改正的。	建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否
			4. 经停业整顿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建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否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01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p>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p> <p>（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p> <p>（1）初次违反，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经警告后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p> <p>（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p> <p>（1）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有暴力、威胁行为的；</p> <p>（2）持续时间较长的；</p> <p>（3）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p> <p>（4）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p> <p>（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02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	<p>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经劝阻后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携带棍棒、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的；            (2) 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 不听公安机关劝阻的；            (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处以10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p>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03	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情节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04	骗领居民身份证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205	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为违法行为作掩护的； (2) 用于以居民身份证作信用保证的途径的； (3) 用于可能导致身份证本人利益受损的途径的； (4) 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206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207	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				是
208	冒用居民身份证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为违法行为作掩护的； (2)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可能导致身份证本人利益受损的途径的； (3) 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09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10	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p>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p>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单位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否

(十六) 《居住证暂行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11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212	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213	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214	冒用他人居住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15	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16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17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	<p>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p> <p>（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p> <p>（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p> <p>（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p>	<p>1.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情形：</p> <p>（1）初次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p> <p>（2）违规制造枪支数量较少的；</p> <p>（3）违规销（配）售枪支后及时全部追回，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情形：</p> <p>（1）多次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p> <p>（2）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数量较多的；</p> <p>（3）违规制造、销售枪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情节较轻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较重的，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p>	否
218	违规运输枪支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情形：</p> <p>（1）初次违法的；</p> <p>（2）违反其中一项情形，经检查后立即改正的；</p> <p>（3）违规运输枪支数量较少的。</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情形：</p> <p>（1）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p> <p>（2）违反本规定2项以上情形的；</p> <p>（3）违规运输枪支数量较大的；</p> <p>（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情节较轻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上拘留。</p>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19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p>	<p>1.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情形：</p> <p>(1) 初次违法的；</p> <p>(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不超过24小时，及时收回枪支的；</p> <p>(3)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情形：</p> <p>(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p> <p>(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超过24小时的；</p> <p>(3)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p> <p>(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情节较轻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p>	否
220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情形：</p> <p>(1) 初次违法的；</p> <p>(2) 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数量较小，并且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且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情形：</p> <p>(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p> <p>(2) 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数量较大的；</p> <p>(3) 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情节较轻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21	不上缴报废枪支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情形：</p> <p>（1）初次违法的；</p> <p>（2）被检查发现后及时上缴的；</p> <p>（3）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情形：</p> <p>（1）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p> <p>（2）被检查发现后仍拒不上缴的；</p> <p>（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p> <p>（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不上缴报废枪支，情节较轻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22	丢失枪支不报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p>	<p>1.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情形：</p> <p>（1）初次违法；</p> <p>（2）24小时内找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情形：</p> <p>（1）因丢失枪支不报被处罚后两年内再违反的；</p> <p>（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p> <p>（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23	制造、销售仿真枪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 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情节较轻”情形：</p> <p>（1）初次违法的；</p> <p>（2）制造、销售仿真枪数量较少的；</p> <p>（3）被检查后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的；</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情形：</p> <p>（1）因制造、销售仿真枪被治安处罚过再次违反的；</p> <p>（2）制造、销售仿真枪数量较大的；</p> <p>（3）制造、销售的仿真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没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p>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十八)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24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因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被处罚过再次违反的； (2) 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否
225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因第46条规定的被查处后，再次违法同一规定的； (2) 违反第46条规定三个项及以上的； (3) 实施第14条禁止行为的多项或者多次的； (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否
226	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				否
227	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否
228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				否
229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				否
230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31	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 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1. 初次被查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三)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2. 因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被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规定。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 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3. 爆破作业单位初次被查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否
		(二) 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4. 爆破作业单位因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被查处后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否
232	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 未按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因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被处罚后两年内2再次违反的或多次违反规定的； (2) 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33	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p> <p>（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p> <p>（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p> <p>（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p>（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p> <p>（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p> <p>（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p>	1. 初次违反其中一项规定。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否
234	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2. 两年内2次违反同一规定或一次违反2项规定。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否
235	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		3. 多次违反同一规定或一次违反多次规定。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否
23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否
237	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否
238	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				否
239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				否
240	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p> <p>（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p> <p>（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p> <p>（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两年内再次违反同一规定；</p> <p>（3）两年内多次违反第48条有关规定；</p> <p>（4）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否
24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			否	
242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43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否
244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被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同一规定； (2)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多次违反第50条有关规定；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否
245	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否
246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反规定；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否
			2.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规定。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否

(十九)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47	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p>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p> <p>(二) 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p> <p>(三) 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p>(四) 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p> <p>(五)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p> <p>(六) 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p> <p>(七) 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p> <p>(八) 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1. 违反第四十条其中一项规定。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248	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2. 违反第四十条其中二项规定。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249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3. 违反第四十条其中三项以上规定或因违反第四十条被处罚过再次违反同一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250	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				否
251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				否
252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				否
253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				否
254	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55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256	违规从事燃放作业				否
257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十二条 ……。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是

(二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58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1) 公安机关对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罚款后仍不改正的；</p> <p>(2) 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否
259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三)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p>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否
260	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61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第二十三条……。</p> <p>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262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否
263	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264	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65	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266	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p>第八十二条 ……。</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267	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p>第八十四条 ……。</p> <p>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68	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p>第八十四条 ……。</p> <p>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否
269	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	<p>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否
270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				否
271	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72	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p> <p>（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否
273	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				否
274	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				否
275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				否
276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77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	第九十三条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否
278	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	否			

(二十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79	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	第二十一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280	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	第二十三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否
281	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第二十四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否
282	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第二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83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p> <p>（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p> <p>（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p> <p>（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是
284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是
285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				是
286	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是

(二十二)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87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	<p>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p> <p>(三) 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288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				否
289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				否
290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否

(二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91	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 （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292	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 （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	否
293	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	第三十条 ……。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94	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p>第三十条 ……。</p> <p>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否
295	携带、交运禁运物品	<p>第三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p> <p>（一）枪支、弹药、军械、警械；</p> <p>（二）管制刀具；</p> <p>（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p> <p>（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否
296	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	<p>第十五条 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297	违规出售客票	<p>第十七条 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298	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	<p>第十八条 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299	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	<p>第十九条 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00	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	<p>第十九条 …… 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301	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	<p>第二十条 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302	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	<p>第二十一条 配制、装载供应品的单位对装入航空器的供应品，必须保证其安全性。</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03	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	<p>第三十条 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304	未对航空邮件安检	<p>第三十一条 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检查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开包查验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二十四)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05	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	<p>第五十一条 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306	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	<p>第五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一) 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p> <p>(二) 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p> <p>(三) 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p> <p>(四) 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07	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	<p>第五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p> <p>（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p> <p>（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p> <p>（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p> <p>（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p> <p>（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08	危害铁路安全	<p>第七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p> <p>（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p> <p>（二）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p> <p>（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p> <p>（四）击打列车；</p> <p>（五）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p> <p>（六）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p> <p>（七）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p> <p>（八）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p> <p>（九）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p> <p>（十）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p> <p>（十一）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p> <p>（十二）钻车、扒车、跳车；</p> <p>（十三）从列车上抛扔杂物；</p> <p>（十四）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p> <p>（十五）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p> <p>（十六）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09	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	第九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310	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	第九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二十五)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11	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p>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p> <p>(一)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p> <p>(二)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p> <p>(三)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p> <p>(四)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p> <p>(五) 赌博；</p> <p>(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p> <p>(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 因第14条禁止行为的被查处后，再次违法实施同一性质行为的；</p> <p>(2) 为未成年人实施第14条禁止行为的提供条件的；</p> <p>(3) 实施第14条禁止行为的多项或者多次的；</p> <p>(4)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p> <p>(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否
312	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				否
313	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否
314	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				否
315	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否
316	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				否
317	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				否
318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				否
319	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				否
320	娱乐场所赌博				否
321	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	否			
322	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否			
323	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24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p>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p> <p>（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p> <p>（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的；</p> <p>（2）违反本条例规定三种情形的；</p> <p>（3）违反第一项规定且产生消防隐患的；</p> <p>（4）违反第二或第三项规定，导致娱乐场所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后，无法调取查证的；</p> <p>（5）违反第四项规定，致使有人携带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违禁物品进入营业场所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否
325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否
326	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				否
327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否
328	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否
329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否
330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	<p>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p> <p>（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因同一违法行为被罚款后再次违反的；</p> <p>（2）有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p> <p>（3）赌博机位在5个以上的；</p> <p>（4）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的；</p> <p>（5）回购奖品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否
331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				否
332	非法回购娱乐奖品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33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情形： （1）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构成刑事犯罪或者造成2人以上轻微伤的； （2）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3人以上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否
334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是
335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再次违反的； （2）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导致娱乐场所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后，无法调取查证的； （3）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导致娱乐场所内隐匿违法犯罪人员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否
336	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		（4）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违法犯罪人员逃脱等后果的。		否
337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是

(二十六)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38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	第四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是
339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第七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是
340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是
341	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是
342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二十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43	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 ……。</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非法内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非法内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或者再次违反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3. 多次违反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44	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345	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	<p>第五十一条 ……。</p> <p>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数量未超过核准观众数量1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否
346	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p>第五十一条 ……。</p> <p>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出售数量超过核准观众数量10%不足30%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的罚款。	否
			3. 出售数量超过核准观众数量30%，或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被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	否

(二十八) 《印刷业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47	印刷非法印刷品	<p>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p> <p>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 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p> <p>(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否
348	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 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再次违反的；</p> <p>(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否
349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	<p>第三十九条 ……。</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 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或者再次违反的；</p> <p>(2) 违反第二款规定且印刷非法印刷品的；</p> <p>(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否

(二十九)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50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	<p>第四条……。</p> <p>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200元以下罚款：</p> <p>(1)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违反的；</p> <p>(2) 未经批准开办旅馆业开业超过7日未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的；</p> <p>(3)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超过7日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p> <p>(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是

(三十)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51	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	<p>第九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p> <p>（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p>	1. 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嫌疑不报告的。	责令停止出租。	否
			2. 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制止、不报告。	<p>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5倍以下的罚款。</p> <p>对非经营性出租房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元；对经营性出租房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不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得超过1万元。</p>	否
			3. 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	<p>责令停止出租，并处月租金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对非经营性出租房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元；对经营性出租房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不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得超过1万元。</p>	否
352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	<p>第九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p> <p>（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p>	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53	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	<p>第九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p> <p>（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p>	1. 首次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p>承租人违反本规定又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规定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规定处罚，同时依据本规定，没收物品，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罚款。</p> <p>对非经营性出租房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元；对经营性出租房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不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得超过1万元。</p>	否
			2. 因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被处罚过再次违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	<p>承租人违反本规定又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规定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规定处罚，同时依据本规定，没收物品，处月租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对非经营性出租房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元；对经营性出租房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不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得超过1万元。</p>	否

(三十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54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p>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355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	<p>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五)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p> <p>(1)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的；</p> <p>(2) 造成较重后果的；</p> <p>(3) 因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被处罚过两年内再次违反的。</p> <p>(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56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	<p>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p> <p>（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p> <p>（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p> <p>（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p> <p>（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p> <p>（1）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的；</p> <p>（2）造成较重后果的；</p> <p>（3）因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被处罚过再次违反的。</p> <p>（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处以200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否

(三十二)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57	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	<p>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p>	1. 首次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否
			2. 多次违反、受过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罚款。	否
358	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	<p>《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五)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p> <p>(1) 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数量较大的；</p> <p>(2) 造成较重后果；</p> <p>(3) 因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被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p> <p>(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罚款。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情节较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59	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	<p>第十六条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p>	1. 初次违反。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否
360	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		2. 多次违反、受过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361	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否
362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	<p>第十七条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初次违反。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否
			2. 多次违反、受过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63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p>《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p> <p>《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1996年8月21日国务院国函{1996}69号批准）</p> <p>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车辆（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予以没收。	否

(三十三) 《典当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64	收当禁当财物	<p>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p> <p>(一)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p> <p>(二) 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p> <p>(三)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p> <p>(四) 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p> <p>(五) 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p> <p>(六) 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p> <p>(七) 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p> <p>(八)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p> <p>第六十三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365	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	<p>第三十五条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p> <p>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p> <p>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66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	<p>第五十一条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p> <p>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是
367	发现禁当财物不报	<p>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p> <p>（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p> <p>（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p> <p>（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p> <p>（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p> <p>（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p> <p>（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p> <p>（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p> <p>（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p> <p>第五十二条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p> <p>第六十六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三十四)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68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	<p>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是
369	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	<p>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p> <p>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p> <p>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70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	<p>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p> <p>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后果”：</p> <p>(1) 造成物品无法找回的；</p> <p>(2) 造成嫌疑人逃脱的；</p> <p>(3) 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失去证据价值的；</p> <p>(4) 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p>	<p>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否

(三十五)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71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举办不足3000人规模大型群众性活动,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举办规模。	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2. 举办3000人以上不足5000人规模大型群众性活动,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举办规模。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3. 举办5000人以上规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举办规模。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372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	第二十条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 承办者举办不足3000人规模的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	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罚款。	否
			1. 承办者举办3000人以上不足5000人规模的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	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否
			3. 承办者举办5000人以上规模的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	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否
373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或者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八条规定其中一项安全事项,且未造成人员重伤、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0万元的。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或者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八条规定其中二项安全事项,或造成1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否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或者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八条规定其中三项安全事项,或造成2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74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375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		2.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三十六)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76	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	<p>第十三条 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或者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p> <p>因施工作业等需要运输危险物品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应当经三峡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同意，并依法报公安机关批准。</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77	扰乱陆域安全保卫区管理秩序	<p>第十四条 在陆域安全保卫区活动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超越通行证限定的范围活动；</p> <p>(二) 通过设有禁止通行标志的区域；</p> <p>(三) 攀爬、钻越、移动、损毁实物屏障或者警示标志；</p> <p>(四) 扰乱管理秩序和危害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扰乱陆域安全保卫区管理秩序或者危害设施安全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78	危害陆域安全保卫区设施安全	第十四条 在陆域安全保卫区活动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攀爬、钻越、移动、损毁实物屏障或者警示标志； （四）扰乱管理秩序和危害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扰乱陆域安全保卫区管理秩序或者危害设施安全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79	非法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	第十五条 未持有有效的通行证件或者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车辆、人员，禁止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安全保卫人员对非法进入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车辆、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对不服从管理的，应当立即依法予以控制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380	人员非法进入禁航区	第十九条 禁航区是禁止船舶和人员进入的水域。除公务执法船舶以及持有三峡枢纽运行管理单位签发的作业任务书和三峡通航管理机构签发的施工作业许可证的船舶外，任何船舶和人员不得进入禁航区。 禁航区应当设置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岗哨。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人员非法进入禁航区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81	非法进行升放活动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空域安全保卫区进行风筝、孔明灯、热气球、飞艇、动力伞、滑翔伞、三角翼、无人机、轻型直升机、航模等升放或者飞行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非法进行升放活动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三十七)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82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p>《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p> <p>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p> <p>第八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p> <p>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p> <p>(二) 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p> <p>(三) 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p> <p>(四) 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p> <p>(五) 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p>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p>（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p> <p>第十二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p> <p>（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p> <p>（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p> <p>（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p> <p>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三十八)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83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p>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二)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p>(三)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p>(四)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p>(五)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七)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 因违反第42条规定被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同一项规定的；</p> <p>(2)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3)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不良影响的；</p> <p>(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否
384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否
385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否
386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否
387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否
388	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				否
389	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				否
390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否
391	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392	泄露保密信息	<p>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p> <p>（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1. 初次发生（一）、（二）、（三）基中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否
393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		2. 发生（一）、（二）、（三）项其中情形在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再次违法的或发生（四）、（五）项其中的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否
394	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3. 再次发生（四）、（五）项其中的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否
395	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4. 违反（一）、（二）、（三）项规定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违反第四十三条规定屡教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否
396	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				否
397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否
398	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	<p>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再次违反的；</p> <p>（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p> <p>（三）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四）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五）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六）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再次违反的；</p> <p>（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不良影响的；</p> <p>（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p> <p>（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否
399	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			否	
400	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否	
401	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			否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02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p>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p> <p>(1) 因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被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p> <p>(2) 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正的；</p> <p>(3)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不良影响的；</p> <p>(4) 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否

(三十九)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03	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否
404	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	第九条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二十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否
405	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	第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否
406	非法提供保安服务	第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第三十三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07	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	第十九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否
408	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	第三十三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否
409	发布虚假招生广告	第二十一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第三十三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否
410	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	第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11	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	<p>第十三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两个月以上且不少于二百六十四课时的培训。</p> <p>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412	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	<p>第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p> <p>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413	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p>第十七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p> <p>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414	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	<p>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15	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	<p>第十七条……。</p> <p>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416	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	<p>第十八条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417	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	<p>第二十条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p> <p>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四十)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18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否
419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否

(四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2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逃匿的处15日以下拘留。	否

(四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21	出卖亲生子女	第三十一条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否

(四十三)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22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	<p>第五十七条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请假出所申请的，应当向拘留决定机关提出担保人，或者按剩余拘留期限每日200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p> <p>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与被拘留人案件无牵连；</p> <p>（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p> <p>（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p> <p>（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p> <p>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请假出所后按时返回拘留所。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p>	按剩余拘留期限每日2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否

(四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23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	<p>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p> <p>(二) 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p> <p>(三) 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p> <p>(四) 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p>	<p>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p>	<p>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p> <p>(一)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li> <li>2. 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li> <li>3. 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li> <li>4. 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li> <li>5. 其他情节严重的。</li> </ol>	裁量基准的第(一)(二)项可适用快速办理
424	冒用证件出境、入境				裁量基准的第(一)(二)项可适用快速办理
425	逃避边防检查				裁量基准的第(一)(二)项可适用快速办理
426	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				裁量基准的第(一)(二)项可适用快速办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27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p> <p>（一）初次协助一人非法出境入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初次协助一人非法出境入境，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二人（次）的；</li> <li>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li> </ol> <p>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三人（次）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li> <li>2.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li> <li>3. 口岸经营等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li> <li>4. 因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5. 协助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li> <li>6. 其他情节严重的。</li> </ol> <p>单位具有除上述第3项行为外的其他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28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p> <p>（一）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骗取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的；</li> <li>2. 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证件期限内骗取出境证件的；</li> <li>3. 外国人在不准入境、不予签发签证期限内骗取入境证件的。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li> </ol>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骗取出境入境证件三份（次）以上的；</li> <li>2. 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li> <li>3. 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li> <li>4. 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5. 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li> <li>6. 其他情节严重的。</li> </ol> <p>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29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一件（次）的，罚款从五千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从一万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万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从五千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 （二）因违反规定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一万元。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430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	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理：（一）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立即遣返的，自被遣返之日起6个月至1年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二）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且在境外非法滞留1年以内的，自被遣返之日起1年至2年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三）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且在境外非法滞留超过1年的，自被遣返之日起2年至3年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31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p> <p>（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p> <p>（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p> <p>（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p>	<p>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p>	<p>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li> <li>2.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li> <li>3. 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下的；</li> <li>4. 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li> <li>5.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初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li> <li>6.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或者留宿人未办理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li> </ol>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取侮辱、逃跑等方式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li> <li>2.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四日以上或者拒不交验居留证件三次以上的；</li> <li>3. 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一百二十日以下的；</li> <li>4. 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或者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li> <li>5.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再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li> <li>6.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或者未办理住宿登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li> </ol>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2. 因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3. 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一百二十日以上的，或者因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4. 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或者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五次以上的，或者因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5.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因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6.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或者未办理住宿登记五次以上的，或者因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7.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li> </ol>	是
432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				是
433	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				是
434	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				是
435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是
436	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37	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是
438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第七十六条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旅馆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二人（次）以下的，给予警告。 （二）旅馆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二人（次）以上五人（次）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旅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五人（次）以上的； 2. 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	是
439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1. 公安机关责令其立即离开，但仍在该区域滞留的； 2. 再次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销毁其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或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其所用工具的； 2. 因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40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	第七十七条 ……。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超过规定时限五日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超过规定时限五日以上的； 2. 再次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强制迁离决定的； 2. 因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41	非法居留			<p>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p> <p>（一）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处警告。</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罚款从非法居留第十日起计算）；</li> <li>2. 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下的；</li> <li>3. 再次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下的。</li> </ol>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六十日以上的；</li> <li>2. 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上的；</li> <li>3. 再次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上的；</li> <li>4. 其他情节严重的。</li> </ol> <p>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p> <p>（一）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处警告。</p> <p>（二）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六十日以上的，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四）因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被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处警告，并处罚款一千元。</p>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442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	<p>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p> <p>（一）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处警告。</p> <p>（二）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六十日以上的，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四）因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被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处警告，并处罚款一千元。</p>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43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初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 2. 初次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 3. 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4.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二人（次）的； 2. 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二人（次）的； 3. 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4.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三人（次）以上的；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三十日以上的； 2. 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三人（次）以上；通过故意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 3. 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以上的； 4.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容留、藏匿具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者因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 因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 为非法居留且具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或者由于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444	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445	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46	非法就业	<p>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p> <p>（一）外国人非法就业三十日以下，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外国人非法就业三十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国人非法就业九十日以上一年以下的；</li> <li>2. 非法就业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li> </ol> <p>（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国人非法就业一年以上的；</li> <li>2. 非法就业所得五万元以上的；</li> <li>3. 因非法就业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4. 其他情节严重的。</li> </ol>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447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448	非法聘用外国人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449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	<p>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可以处限期出境。对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人员，可以在作出遣送出境决定后报列五年不准入境。</p>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50	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	<p>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的；</li> <li>2. 在口岸限定区域内未按照边防检查机关指定路线通行的。</li> </ol>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批准在检查现场、候检区域拍照、摄像，不听劝阻或者拒不删除已拍摄内容的；</li> <li>2. 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经劝告后仍滞留的；</li> <li>3. 协助他人未经批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的；</li> <li>4. 不按规定候检或者经劝告后仍滞留口岸限定区域，影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li> <li>5. 阻碍出入境边防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侮辱出境入境边防检查人员的；</li> <li>6. 再次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li> <li>7. 以其他方式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秩序的。</li> </ol>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造成出境入境人员滞留、交通工具延误等后果的；</li> <li>2. 阻碍出入境边防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侮辱出境入境边防检查人员，情节严重的；</li> <li>3. 强行冲闯口岸限定区域、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冲击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执勤场所，或者故意毁损口岸限定区域内设施的；</li> <li>4. 以编造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领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的；</li> <li>5. 因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6. 其他情节严重的。</li> </ol>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51	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 尚未离开船舶所在港区，主动返回的，给予警告。 (二) 登陆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或者再次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登陆时间二十四小时以上的； 2. 因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是
452	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 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 持用过期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持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或者再次持用过期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登轮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2. 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后从事违法活动的； 3. 因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53	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	<p>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对其负责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p> <p>（一）擅自出境入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出境入境后不主动报告、不配合调查处理，或者再次擅自出境、入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成口岸交通堵塞、秩序混乱等后果的；</li> <li>2. 强行出境入境的；</li> <li>3. 载有不准出境入境人员擅自出境入境的；</li> <li>4. 载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物品擅自出境入境的；</li> <li>5. 因擅自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6.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li> </ol>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454	交通运输工具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	<p>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对其负责人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p>（一）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后不主动报告、不配合处理，或者再次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成口岸交通堵塞、秩序混乱等后果的；</li> <li>2. 因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3.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li> </ol>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55	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申报	<p>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对其负责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p> <p>（一）交通运输工具未在规定时限内或者未按规定形式申报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申报单班次交通运输工具员工或者旅客信息不准确数量十人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申报单班次交通运输工具员工或者旅客信息不准确数量十人以上的，处每申报员工或者旅客信息不准确一人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p> <p>（三）申报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不准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信息不准确的货物或者物品为枪支弹药、国家秘密文件、违禁物品的；</li> <li>2. 未申报的；</li> <li>3. 因未按规定申报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4.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li> </ol>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456	交通运输工具拒绝协助边防检查	<p>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对其负责人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一）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成出境入境人员滞留的；</li> <li>2. 造成交通运输工具延误的；</li> <li>3. 再次拒绝协助边防检查的。</li> </ol>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干扰执法办案或者严重扰乱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秩序的；</li> <li>2. 因拒绝协助边防检查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li> <li>3.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li> </ol>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57	交通运输工具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负责人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一) 违反规定擅自上下人员三人（次）以下，或者违反规定装卸货物或者物品两件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出境入境人员滞留的； 2. 造成交通运输工具延误的； 3. 违反规定擅自上下人员三人（次）以上六人（次）以下，或者装卸货物或者物品两件以上四件以下的； 4. 再次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规定擅自上下人员六人（次）以上，或者装卸货物或者物品四件以上的； 2. 违反规定擅自上下具有不准出境入境情形人员的； 3. 违反规定装卸违禁物品、国家秘密文件的； 4. 因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5.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458	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	第八十三条 ……。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负责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 载运持有伪造、变造、过期、未生效、破损不能识别身份或者无法使用的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出境入境，载运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出境入境的，每载运一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二) 载运未持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出境入境的，每载运一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明知是前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不准出境入境人员仍予载运的，每载运一人，处一万元罚款。 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裁量基准的第（一）项可适用快速办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59	(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负责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持用过期的搭靠证件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搭靠证件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2.冒用其他船舶的搭靠证件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3.再次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后从事违法活动的; 2.因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裁量基准的第(一)项可适用快速办理
460	(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负责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主动报告并配合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且不主动报告、不配合处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因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的第(一)项可适用快速办理
461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负责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主动报告并配合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且不主动报告、不配合处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因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的第(一)项可适用快速办理

(四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62	骗取护照	《护照法》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一) 行为人弄虚作假骗取护照或协助他人弄虚作假骗取护照，未得逞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 行为人弄虚作假骗取护照未使用，公安机关要求其交回，能主动交回的，收缴护照，处三千元罚款； (三) 行为人弄虚作假骗取护照未使用，公安机关要求其交回，但拒不交回的，收缴护照或宣布护照作废，处四千元罚款； (四) 行为人弄虚作假骗取护照且已使用，或者行为人二次以上弄虚作假骗取护照，或行为人帮助他人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已得逞，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收缴护照或宣布护照作废，处五千元罚款。	裁量基准第(一)(二)(三)项适用快速办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63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	<p>《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一) 行为人向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未得逞，案发后能如实陈述违法行为或有立功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拘留，并处二千元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印制设备；</p> <p>(二) 行为人首次向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并得逞，案发后能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拘留，并处三千元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印制设备；</p> <p>(三) 行为人向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案发后未能如实陈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三日拘留，并处四千元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印制设备；</p> <p>(四) 行为人二次以上向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情节严重，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印制设备。</p>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64	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	<p>《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一) 行为人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未得逞，案发后能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且有立功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拘留，并处二千元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印制设备；</p> <p>(二) 行为人首次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案发后能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且有立功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拘留，并处三千元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印制设备；</p> <p>(三) 行为人首次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案发后未能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三日拘留，并处四千元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印制设备；</p> <p>(四) 行为人二次以上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案发后未能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印制设备。</p>	否

(四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65	未经批准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没收其枪支、弹药，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没收其枪支、弹药，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466	未经批准登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	外国人、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亲属，未经批准登陆，尚未离开船舶所在港区，主动返回的。	给予警告。	是
			外国人、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亲属，未经批准登陆，已离开船舶所在港区。	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467	未按规定登陆		外国人、船员及其随行亲属，经批准登陆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船舶，超过规定时间非法居留一日以下。	处以警告。	是
			外国人、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亲属，经批准登陆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船舶，超过规定时间非法居留一日以上。	处500元以下罚款。	是
468	交通运输工具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未按规定报告、驶离	第三十九条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对外地区，没有正当理由不向附近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或者在驶入原因消失后，没有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的，对其负责人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四十七)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69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一) 伪造、涂改、转让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或者二次以下的(含本数)；(二)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含本数)；(三)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否
470	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一) 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二本或者二次以上的；(二) 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期限内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本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本裁定基准规定予以处罚。</p>	否
471	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一) 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二份或者二次以上的；(二) 在申请人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期限内，协助其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本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裁定基准予以处罚。</p>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72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一）台湾居民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台湾居民或者留宿人未办理登记超出规定时限四日以下的，处以警告； （二）台湾居民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台湾居民、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四日以上十日以下或者未办理住宿登记二次的，处以300元罚款； （三）台湾居民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台湾居民、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或者未办理住宿登记三次以上的，处以500元罚款。	是
473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一）非法居留90天（含）以下的，处以警告； （二）非法居留超过90天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4000元。 （三）对恶意逾期非法居留、无生活来源等情节严重的台湾居民，予以处罚后，应安排遣返台湾并及时报列不准入境人员名单。	裁量基准第（一） （二）项适用快速办理

(四十八)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74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一)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二份或者二次以下(含本数)的；(二)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含本数)的；(三)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否
475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一)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二份或者二次以上的；(二) 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期限内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本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裁量基准予以处罚。</p>	否

(四十九)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76	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	<p>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p> <p>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p> <p>第三十二条 ……。</p> <p>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吊销其护照。	是

(五十)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77	未按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在航空器起飞前72小时、24小时、2小时、1小时和起飞后30分钟内分别报送旅客订座记录。旅客订座记录采用国际标准电子报文格式，内容包括旅客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证件号码、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航段、团体情况、联系地址、出票情况等。</p> <p>第八条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p> <p>（一）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旅客订座记录的，按每漏报一次处五千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78	未按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在办理旅客值机手续时，逐一报送拟登机的旅客信息，并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p> <p>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的内容包括：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证件号码、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人员类别。</p> <p>第八条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p> <p>（二）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79	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在办理旅客值机手续时，逐一报送拟登机的旅客信息，并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p> <p>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的内容包括：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证件号码、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人员类别。</p> <p>第八条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p> <p>（三）报送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不超过十人的，处一万元罚款；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超过十人的，每多错报一人，增处一千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报送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不超过十人的，处一万元罚款；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超过十人的，每多错报一人，增处一千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80	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在办理旅客登机手续时，逐一报送拟登机的旅客信息，并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p> <p>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的内容包括：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证件号码、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人员类别。</p> <p>第八条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p> <p>（四）漏报或多报登机人员信息的，每漏报或多报一人处五千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每漏报或多报一人处五千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81	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在办理旅客登机手续时，逐一报送拟登机的旅客信息，并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p> <p>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的内容包括：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证件号码、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人员类别。</p> <p>第八条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p> <p>（五）未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五万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万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82	载运反馈不准登机航空旅客	<p>第六条 ……。</p> <p>对于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反馈不准登机的旅客，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不准其登机。</p> <p>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反馈不准登机的旅客，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仍允许其登机并载运其出境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每载运一人一万元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p> <p>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五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83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初次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且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良好。	收缴证件，处警告。	
			除上述情节外其他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情形。	收缴证件，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484	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且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良好。	收缴证件，处警告。	
			除上述情节外其他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情形。	收缴证件，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485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二)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86	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作业、住宿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四) 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在船上作业、住宿的；	国务院已取消此类证件		
487	拒不编刷船名、船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未编刷船名船号，经通知不加改正或者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以及悬挂活动船牌号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可以快速办理
488	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未编刷船名船号，经通知不加改正或者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以及悬挂活动船牌号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可以快速办理
489	悬挂活动船牌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未编刷船名船号，经通知不加改正或者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以及悬挂活动船牌号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可以快速办理
490	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 未经许可，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可以快速办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91	擅自引航境外船舶进入未开放港口、锚地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许可，将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船舶引航到未对上述船舶开放的港口、锚地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快速办理
492	擅自搭靠境外船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船舶的，或者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搭靠，事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快速办理
493	被迫搭靠境外船舶不及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船舶的，或者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搭靠，事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快速办理
494	擅自在非指定港口停泊、上下人员、装卸货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航行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小型船舶擅自在非指定的港口停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快速办理
495	携带、隐匿、留用、擅自处理违禁物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快速办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96	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他人船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快速办理
497	非法扣押他人船舶、船上物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扣押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的。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快速办理
498	“三无”船舶擅自出海作业	第三十条 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擅自出海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没收船舶，并可以对船主处船价二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没收船舶，并可以对船主处船价二倍以下的罚款。	不可以快速办理

(五十三)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499	未在指定停泊点登、离台湾渔船	第二十一条 应聘到台湾渔船从事近海作业的大陆劳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处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在指定的停泊点登、离台湾渔船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500	大陆劳务人员携带违禁物品、国家机密资料	第二十一条 应聘到台湾渔船从事近海作业的大陆劳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处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携带违禁物品及国家机密资料，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501	擅自启用电台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一）擅自启用电台的；	首次擅自启用电台，且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否
			（一）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两次及两次以上擅自启用电台；	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否
502	台湾渔船播放非法广播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二）在港内播放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内容的广播的；	首次播放非法广播，且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否
			（一）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两次及两次以上播放非法广播；	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03	台湾渔船悬挂、显示非法标志	<p>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p> <p>（三）停泊期间，悬挂、显示有损一个中国原则和祖国统一标志的；</p>	首次悬挂、显示非法标志，且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当场改正。	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是
			<p>（一）拒绝当场整改</p> <p>（二）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p> <p>（三）两次及两次以上播放非法广播；</p>	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否
504	台湾渔船从事有损两岸关系其他活动	<p>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p> <p>（四）从事其他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的。</p>	首次从事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且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否
			<p>（一）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p> <p>（二）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p>	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否
505	擅自引带大陆居民登船	<p>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引带大陆居民登船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506	台湾居民擅自上岸	<p>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擅自上岸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507	传播、散发非法物品	<p>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在沿海、港口传播、散发违禁物品及不利两岸正常往来物品或携带违禁物品上岸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08	台湾居民携带违禁物品上岸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沿海、港口传播、散发违禁物品及不利两岸正常往来物品或携带违禁物品上岸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509	体罚、殴打台湾渔船大陆劳务人员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体罚、殴打大陆劳务人员，未造成轻微伤害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
510	扰乱台湾渔船停泊点管理秩序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不服从管理，扰乱停泊点管理秩序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511	未按规定办理台湾渔船进出港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手续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512	台湾渔船擅自搭靠其他船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泊港期间擅自搭靠其他船舶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513	擅自雇用大陆居民登船作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雇用大陆居民登船作业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14	擅自将大陆劳务人员带至境外登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将大陆劳务人员带至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港口登陆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515	台湾渔船未经检查擅自离港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边防部门检查擅自离港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516	台湾渔船无故滞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办理离港手续后无故滞留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517	台湾渔船未在指定地点停泊	第二十五条 台湾渔船无不可抗力事由或者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在指定的停泊点、避风点停泊的，对其船长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船长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五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18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p>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519	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否
520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	<p>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521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	<p>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522	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p>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23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	<p>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p> <p>（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p> <p>（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p> <p>（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p> <p>（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p> <p>（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p> <p>（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p> <p>（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p> <p>（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524	违反反恐约束措施	<p>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初次违反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25	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526	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				否
527	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528	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29	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	<p>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530	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	<p>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31	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初次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情节轻微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且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532	未依照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	第八十六条 ……。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初次未依照规定执行实名制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533	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初次违反本法规定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534	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一) 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35	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初次违反本法规定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536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	<p>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p> <p>（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p> <p>（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p> <p>（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p> <p>（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p> <p>（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初次违反本法规定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37	未按规定安全检查	<p>第八十八条 ……。</p> <p>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初次违反本法规定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538	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p>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否
539	违规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	<p>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40	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	<p>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否
541	拒不配合反恐工作	<p>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否
542	阻碍反恐工作	<p>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p>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否

(五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43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1、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2、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3、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2、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3、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国家秘密泄露或大量地理、人口、资源等国家基础数据泄露的；4、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5、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4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p> <p>（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p> <p>（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p> <p>（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p> <p>（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p> <p>第五十九条 ……。</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1、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2、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3、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1、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2、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3、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国家秘密泄露或大量地理、人口、资源等国家基础数据泄露的；4、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5、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45	设置恶意程序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恶意程序的；</p>	首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同时给予警告。	是
			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因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从而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46	未履行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义务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首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同时给予警告。	是
			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因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从而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47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p>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1、未按要求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义务，为五十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或为五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2、未按要求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义务，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且该用户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3、未按要求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义务，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有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48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p>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1.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2.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有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49	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p>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1违规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有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50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p>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初次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较重的：1、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2、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1、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2、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危害，严重影响生产、生活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3、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上的；4、五次以上或者为五个以上违法网站、违法网络应用、违法犯罪人员等对象提供帮助的；5、因违反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的；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51	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p>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初次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较重的：1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被他人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违法活动，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的；3.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1因违反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的；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52	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p>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初次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较重的：1. 二次以上五次以下或者为二个以上五个以下违法网站、违法网络应用、违法犯罪人员等对象提供帮助的；2. 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3. 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4. 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5.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1. 五次以上或者为五个以上违法网站、违法网络应用、违法犯罪人员等对象提供帮助的；2. 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3. 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4. 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5. 跨境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6. 帮助对象实施的危害网络安全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7. 多途径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网络接入、网站、群组等支持，社会危害性较大的；8. 因违反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的；9.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53	网络运营者或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	<p>第二十二条 ……。</p> <p>……。</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p>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初次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p>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较重的：1、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达到一百条以上四百条以下的； 2、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千条以上四千条以下的； 3、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万条以上四万条以下的； 4、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5、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p>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较重的：1、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四百条以上的； 2、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四千条以上的； 3、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四万条以上的； 4、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5、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54	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p>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第六十四条 ……。</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较重的：</p> <p>1、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达到十条以上四十条以下的；</p> <p>2、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百条以上四百条以下的；</p> <p>3、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除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千条以上四千条以下的；</p> <p>4、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p> <p>1、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多次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被多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p> <p>2、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违法活动，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p> <p>4、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四十条以上的；</p> <p>5、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四百条以上的；</p> <p>6、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四千条以上的；</p> <p>7、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8、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达到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p> <p>9、因违反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的；</p> <p>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55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p>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初次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p> <p>1、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达到十条以上四十条以下的；</p> <p>2、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百条以上四百条以下的；</p> <p>3、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除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千条以上四千条以下的；</p> <p>4、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p> <p>1、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多次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被多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p> <p>2、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违法活动，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p> <p>4、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四十条以上的；</p> <p>5、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四百条以上的；</p> <p>6、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四千条以上的；</p> <p>7、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8、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达到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p> <p>9、因违反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的；</p> <p>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56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p>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或积极配合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较重的：</p> <p>1、致使传播违法音视频文件五十个以上一百个以下的；</p> <p>2、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电子邮件等二百件（条）以上五百件（条）以下的；</p> <p>3、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二千次以上二万次以下的；</p> <p>4、致使向五百个以上一千个以下用户账号发送违法信息，向群组成员数累计一千个以上二千个以下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二千个以上五千个以下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p> <p>5、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p> <p>1、致使传播违法音视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p> <p>2、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电子邮件等五百件（条）以上的；</p> <p>3、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二万次以上的；</p> <p>4、致使向一千个以上用户账号发送违法信息，向群组成员数累计二千个以上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五千个以上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p> <p>5、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有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57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p>第四十八条 ……。</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或积极配合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情节较重的：</p> <p>1、致使传播违法音视频文件五十个以上一百个以下的；</p> <p>2、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电子邮件等二百件（条）以上五百件（条）以下的；</p> <p>3、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二千次以上二万次以下的；</p> <p>4、致使向五百个以上一千个以下用户账号发送违法信息，向群组成员数累计一千个以上二千个以下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二千个以上五千个以下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p> <p>5、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p> <p>1、致使传播违法音视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p> <p>2、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电子邮件等五百件（条）以上的；</p> <p>3、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二万次以上的；</p> <p>4、致使向一千个以上用户账号发送违法信息，向群组成员数累计二千个以上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五千个以上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p> <p>5、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有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58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p>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有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559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有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60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1、因未履行配合、支持、协助义务致使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2、因未履行配合、支持、协助义务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因未履行配合、支持、协助义务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危害； 4、因未履行配合、支持、协助义务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有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561	发布、传输违法信息	第十二条 ……。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否

(五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62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p> <p>(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p>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	是
			经公安机关警告后逾期仍不整改的,或是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停机整顿。	是
563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p> <p>(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p>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未造成实际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	是
			经公安机关警告后逾期不改的,或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停机整顿。	是
564	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p> <p>(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p>	对一般案件未按照规定时间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	是
			对重大案件未按照规定时间报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停机整顿。	是
565	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p> <p>(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p>	未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改进或改进工作不符合要求。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	是
			拒不整改,或者未按要求整改以致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停机整顿。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66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p> <p>（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p> <p>《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未造成实际损害前即自动停止危害行为，或者未经许可出售少量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且尚未售出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	是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造成病毒或有害数据小范围传播的，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经营数量和售出数量均较小的。	对个人处罚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是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造成病毒或有害数据较大范围传播，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经营数量较大或者售出数量较大的。	对个人处罚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6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67	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p>《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p> <p>（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p> <p>（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p> <p>（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p> <p>（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p> <p>（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p> <p>（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p>	两次违法的。	对个人处罚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是
		<p>（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p> <p>（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p> <p>（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p> <p>（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p> <p>（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p> <p>（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p> <p>（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p>	三次以上违法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罚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是

(五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68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p> <p>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未立即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停止联网后又违反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569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未立即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单位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停止联网后又违反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单位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70	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八条 ……。</p> <p>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p> <p>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p> <p>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p> <p>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p> <p>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p>	未立即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罚款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p>第二十二条 ……。</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停止联网后又违反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71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八条 ……。</p> <p>……。</p> <p>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未立即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罚款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停止联网后又违反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72	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p> <p>第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p> <p>第二十二条 ……。</p> <p>……。</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未立即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拒不办理手续或停止联网后又违反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73	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未立即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拒不办理手续或停止联网后又违反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574	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未立即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拒不办理手续或停止联网后又违反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75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p> <p>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p> <p>负责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的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建立网络管理中心，健全管理制度，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p> <p>……。</p> <p>……。</p> <p>……。</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否
		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不作内部使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五十八)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76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有害信息的行为,初次违反,能够立即消除影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是
			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有害信息的行为,初次查获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是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否
			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有害信息的行为,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获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有害信息的行为,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初次违反,造成严重危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建议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77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初次违法，不足3台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给予警告。	是
			3至10台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是
			10至30台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罚款。	是
			30至60台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罚款。	是
			60台以上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	是
578	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一年内首次发现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是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获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不含本数）元以下罚款。	是
			经两次以上警告处罚后，检查发现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建议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是
579	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一年内首次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是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获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1）经两次以上警告处罚后，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违法行为，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没有制止并举报的；（2）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违法行为，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没有制止并举报，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建议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80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一年内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是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获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获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否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2) 提供“公用身份证”给上网消费者使用的；(3) 安装插件或者使用破解程序逃避落实上网实名制的；(4) 公安部、区厅督办的重大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件（事），因未落实上网实名制，造成线索无法落地查证的；(5) 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建议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是
581	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一年内首次发现未按规定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是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获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获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否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2) 公安部、区厅督办的重大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件（事），因未落实上网实名制，造成线索无法落地查证的；(3) 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建议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82	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一年内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是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获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获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否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2) 公安部、区厅督办的重大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件（事），因日志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保存或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造成线索无法落地查证的；(3) 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建议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否
583	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一年内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是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获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获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否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2) 公安部、区厅督办的重大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件（事），因日志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保存或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造成线索无法落地查证的；(3) 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建议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84	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首次发现网吧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责令改正。	是
			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警告后仍拒不整改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否
			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建议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否
585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初次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利用明火照明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是
			经处罚后，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存在利用明火照明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是
			经两次处罚后，检查中再次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利用明火照明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经多次处罚后，检查中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利用明火照明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	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否	
586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初次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发现后当场整改的，给予警告）。	是
			经处罚后，再次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是
			经两次处罚后，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吸烟行为，仍不予制止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经多次处罚后，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吸烟行为，仍不予制止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	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87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初次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设置“禁止吸烟”警示标志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发现后当场整改的，给予警告）。	是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未设置“禁止吸烟”警示标志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是
			经两次处罚后，再次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设置“禁止吸烟”警示标志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经多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设置“禁止吸烟”警示标志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	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否
588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初次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是
			经处罚后，又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经两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	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89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初次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是
			经处罚后，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未拆除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经两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未拆除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	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否
590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初次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是
			经处罚后，又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经两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	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91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初次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是
			经处罚后，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获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是
			经两次处罚后，仍未及时恢复安全技术措施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是
			（1）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2）公安部、区厅督办的重大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事）件，因未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造成线索无法落地查证的；（3）采取退出计费系统使用管理员账号等方式提供上网消费者上网，或者划出部分上网区域单独安装计费系统而未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否
			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建议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否

(五十九)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92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p> <p>(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p> <p>(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p> <p>(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p> <p>(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p> <p>(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p> <p>(七)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八)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p> <p>(九)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法律依据，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有悔改表现，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是
			初次违法，社会影响较小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罚款。	是
			情节较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罚款。	是
			再次违法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罚款。	是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5000元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93	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法律依据，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初次违法，未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产生影响的，且有悔改表现。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	是
			未经允许，两次以上进入到计算机信息网络，未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产生影响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罚款。	是
			未经允许，进入到计算机信息网络，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罚款。	是
			未经允许，进入到计算机信息网络，多次（2次以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罚款。	是
			未经允许，进入到计算机信息网络，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同时造成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料泄密或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15000元罚款，对个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94	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法律依据，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初次违法，未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产生影响的，且有悔改表现。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	是
			未经允许，两次以上进入到计算机信息网络，未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产生影响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罚款。	是
			未经允许，进入到计算机信息网络，并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罚款。	是
			未经允许，进入到计算机信息网络，多次（2次以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罚款。	是
			未经允许，进入到计算机信息网络，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同时造成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泄漏或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15000元罚款，对个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	否
			未经允许，进入到计算机信息网络，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造成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损坏、泄漏、丢失，或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瘫痪、网络中断等严重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95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法律依据，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有悔改表现，未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产生影响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	是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增加的，未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罚款。	是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修改，未造成该功能损坏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罚款。	是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未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罚款。	是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15000元罚款，对个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96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法律依据，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初次违反或者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无违法所得。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是
			两次以上违反；造成危害较轻的；或者有违法所得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或者违法所得达2000元以上的。	由公安机关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擅自改变第三级（含）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的，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处5日以下拘留。	是
			有下列行为的：1、擅自改变涉及国计民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2、盗取使用他人各种网络应用账号的；3、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种植木马组建受其控制的僵尸网络的；4、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应用程序或数据遭受破坏等后果的；5、使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6、擅自改变其他第三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97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法律依据，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故意制作计算机破坏性程序但未传播扩散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罚款。	是
			故意制作并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但未造成破坏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罚款。	是
			故意制作并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但造成破坏情节轻微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5000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故意制作并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造成破坏情节较严重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5000元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故意制作并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造成破坏情节严重的，并且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5000元罚款；并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否
			故意制作并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是
			故意制作并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98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p>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制度，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但情节较轻，造成后果不严重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	否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5000元的罚款。	否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致使违法后果发生，但情节较轻，造成后果不严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5000元的罚款，同时给予六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否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致使违法后果发生，情节严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5000元的罚款，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599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二)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p> <p>《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00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三)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01	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p>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02	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p>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03	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p>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04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六)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p>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05	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p>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情节轻微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06	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p>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情节轻微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07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八)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p>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08	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九) 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609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p>第十一条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照本规定采取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具有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的联网接口。</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p>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是
			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是

(六十)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10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2）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3）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4）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p> <p>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尚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	由公安机关处以1000元的罚款。	是
			故意制作并传播计算机病毒，但未造成破坏的。	对个人处罚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是
			故意制作并传播计算机病毒，但造成破坏情节轻微的。	对个人处罚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6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是
			故意制作并传播计算机病毒，造成破坏情节较严重的。	对个人处罚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是
			故意制作并传播计算机病毒，造成破坏情节严重的，并且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对个人处罚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11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及时承认错误的。	对单位处以2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	是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未造成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4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是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造成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6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	是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罚款。	是
			多次（3次以上）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12	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	<p>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但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2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	是
			未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未造成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4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是
			未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造成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6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	是
			未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罚款。	是
			多次（3次以上）违反本条文规定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是
613	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	<p>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p>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但及时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是
			未提交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未造成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是
			未提交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造成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是
			未提交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取消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是
			多次（3次以上）违反本条文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取消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14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对单位处以2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造成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后果严重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款。	是
615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对单位处以2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造成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后果严重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16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p>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对单位处以2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造成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后果严重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款。	是
617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	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对单位处以2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造成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后果严重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18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对单位处以2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造成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罚款。	是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后果严重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款。	是
619	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p>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未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	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是
			对数量较少的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未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对数量较多的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未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	对单位处6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对大量的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未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	对单位处9000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20	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	<p>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但未备有检测、清除记录的。	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是
			对数量较少的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未备有检测、清除记录，无违法所得的。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对数量较多的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未备有检测、清除记录，无违法所得的。	对单位处6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对大量的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未备有检测、清除记录，无违法所得的。	对单位处9000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未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符合快速办理情形的可以适用

(六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21	容留吸毒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且到案后不主动交代或者一次容留一人吸食、注射毒品且到案后不主动交代或者一次容留二人吸食、注射毒品并且到案后主动交代的。	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否
			初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他人轻微伤或者初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且无盈利提供毒品或者一次容留二人以上吸食、注射毒品但到案后不主动交代或者两次以上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处十四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否
			初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且到案后主动交代、认错认罚的或者一次容留一人吸食、注射毒品并且到案后主动交代、认错认罚的,属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依法不宜快速办理情形除外)
622	介绍买卖毒品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无盈利介绍买卖毒品一克以上五克以下海洛因(其他毒品按有关规定折算)的。	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否
			无盈利介绍毒品买卖超过五克以上海洛因(其他毒品按有关规定折算)或两次以上无盈利介绍买卖毒品的。	处十四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否
			初次无盈利介绍买卖毒品不足一克海洛因(其他毒品按有关规定折算)且自愿认错认罚或者吸毒人员之间初次无盈利介绍买卖毒品且自愿认错认罚的,属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依法不宜快速办理情形除外)

(六十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23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1、初次违法的；</p> <p>2、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少量易制毒化学品，且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p>	<p>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罚款，货值的1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是
		<p>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p>	<p>1、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大，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p> <p>2、其他一般违法行为。</p>	<p>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货值的15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是
		<p>第三十四条 ……。</p> <p>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1、多次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且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的；</p> <p>2、违法后经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其他严重违法行为。</p>	<p>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24	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625	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初次违法的； 2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少量易制毒化学品，且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罚款，货值的1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1、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大，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2、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货值的15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1、多次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且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的； 2、违法后经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26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的； 2、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少量易制毒化学品，且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罚款，货值的1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1、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大，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2、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货值的15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1、多次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且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的； 2、违法后经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627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2、初次违法，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3、经处罚后，逾期仍不进行整改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28	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1、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2、初次违法，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3、经处罚后，逾期仍不进行整改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29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1、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2、初次违法，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3、经处罚后，逾期仍不进行整改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30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p>	1、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2、初次违法，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3、经处罚后，逾期仍不进行整改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31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1、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2、初次违法，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3、经处罚后，逾期仍不进行整改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32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1、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2、初次违法，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3、经处罚后，逾期仍不进行整改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33	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p>	1、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2、初次违法，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3、经处罚后，逾期仍不进行整改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是
634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	<p>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p>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小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是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大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是
			运输大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35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小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是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大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是
			运输大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是
636	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携带数量较小的易制毒化学品的。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是
			个人携带数量较大易制毒化学品的。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是
			个人携带大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是
637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是
			经警告后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是
			经警告后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是

(六十三)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38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销售少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是
			销售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是
			销售大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是
639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销售少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是
			销售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是
			销售大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是

(六十四)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40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情节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情节严重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是

(六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41	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下拘留。	是
642	违规使用明火作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下拘留。	是
643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下拘留。	是
644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645	过失引起火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46	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647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648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649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650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六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51	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初次违反，规模较小，危害不大的； （2）初次违反，经公安机关询问后承诺事后改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否
652	拒不停止无证排污				否
653	逃避监管违法排污				否
654	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				否

(六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55	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	<p>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p>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p>	<p>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否
656	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				否
657	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否
658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				否
659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				否
660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				否
661	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否
662	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否
663	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否
664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否
665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否			

(六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66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六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67	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	<p>第八十条 ……。</p> <p>……。</p> <p>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668	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69	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670	更改疫苗产品批号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71	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672	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673	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674	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p>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否

(2020年版)广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一览表

说明：  
 一、违反条款是指对应的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的条款；处罚依据是指对该行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强制措施及其依据是指对该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及所依据的条款；其他措施及其依据是指对该违法行为采取的其他措施种类及所依据的条款。  
 二、本表使用的阿拉伯数字，实际填写法律文书时，应使用正规的汉字数字。  
 三、本表代码由5位数组成，第一位是行为分类，1是机动车通行，2是非机动车通行，3是行人和乘车人通行，4是高速公路通行，5、6是其他规定，7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细则规定，8是各市（地区、自治州、盟）的地方规定；第二位是记分分类，0是不记分，1是记1分，2是记2分，3是记3分，6是记6分，7是记12分；第三、四、五位是顺序数字。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b>机动车通行</b>											
1	10012	驾驶拼装的营运载客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不适用	
2	10013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非法律特别列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	0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不适用	非法律特别列明的：是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驾驶摩托车、拖拉机、营运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
3	10014	驾驶拼装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	0	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不适用	
4	10015	驾驶拼装的拖拉机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	0	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	10022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营运载客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不适用	
6	10023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非法律特别列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	0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不适用	非法律特别列明的:是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驾驶摩托车、拖拉机、营运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
7	10024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	0	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不适用	
8	10025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	0	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不适用	
9	10030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10	10040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11	10052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12	10053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非法律特别列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0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非法律特别列明的:是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驾驶摩托车、拖拉机、营运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
13	10054	驾驶证停止使用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14	10055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0	3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15	10056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拖拉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0	3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16	10062	驾驶证被吊销仍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0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17	10063	驾驶证被吊销仍驾驶机动车的(非法律特别列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非法律特别列明的:是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驾驶摩托车、拖拉机、营运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
18	10064	驾驶证被吊销仍驾驶摩托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19	10065	驾驶证被吊销仍驾驶拖拉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20	10070	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21	10080	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22	10090	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23	10100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24	10110	非法安装警报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强制拆除	适用	
25	10120	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强制拆除	适用	
26	10130	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27	10140	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28	10150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29	10160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30	10170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0	罚款金额为两倍保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		200元(含)以下、2000元(含)以上不适用,2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适用	
31	10180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0	100元				不适用	
32	10190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0	10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3	10200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0	200元				不适用	
34	10230	遇车道减少且车辆排队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0	100元				不适用	
35	10240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0	100元				不适用	
36	10251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停车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	0	100元				不适用	
37	10252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	0	100元				不适用	
38	10261	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0	100元				不适用	
39	10262	行经无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铁路道口,不确认安全再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0	100元				不适用	
40	10310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200元				不适用	
41	10351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客运汽车不在规定位置载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0	200元				不适用	
42	10352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客运汽车载货超过规定高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0	200元				不适用	
43	10360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搭载临时作业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款	0	200元				不适用	
44	10370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0	20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45	10381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	0	100元				不适用	
46	10382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工程作业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	0	100元				不适用	
47	10391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且驾驶人不在现场, 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1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48	10392	机动车违反规定临时停车, 且驾驶人不在现场, 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1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49	10393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且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 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1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50	10394	机动车违反规定临时停车, 且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 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1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51	10401	机动车车身标识影响安全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0	50元				不适用	
52	10402	机动车在车身两侧的车窗和前后车窗玻璃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 粘贴镜面反光遮阳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0	50元				不适用	
53	10403	机动车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0	50元				不适用	
54	10410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0	100元				不适用	
55	10430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0	15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6	10441	在禁止掉头的地点掉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150元				不适用	
57	10442	在禁止左转弯的地点掉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150元				不适用	
58	10450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150元				不适用	
59	10460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150元				不适用	
60	10470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0	50元				不适用	
61	10480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鸣喇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九项	0	100元				不适用	
62	10490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有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0	50元				不适用	
63	10500	机动车行经漫水区域时未低速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十项	0	100元				不适用	
64	10510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0	100元				不适用	
65	10520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0	100元				不适用	
66	10530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十项	0	50元				不适用	
67	10540	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十项	0	50元				不适用	
68	10551	驾驶警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15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69	10552	驾驶消防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150元				不适用	
70	10553	驾驶救护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150元				不适用	
71	10554	驾驶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150元				不适用	
72	10561	驾驶警车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150元				不适用	
73	10562	驾驶消防车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150元				不适用	
74	10563	驾驶救护车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150元				不适用	
75	10564	驾驶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150元				不适用	
76	10571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不低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十一项	0	50元				不适用	
77	10572	机动车在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十一项	0	50元				不适用	
78	10581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不避让行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十一项	0	5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79	10582	机动车在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十一项	0	50元				不适用	
80	10590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八项	0	100元				不适用	
81	10600	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九项	0	50元				不适用	
82	10610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0	200元				不适用	
83	10620	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0	200元				不适用	
84	10630	拖拉机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200元				不适用	
85	10640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0	150元				不适用	
86	10651	申请人不按指定路线上道路学习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0	1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处罚教练	不适用	
87	10661	申请人不按指定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0	1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处罚教练	不适用	
88	10671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处罚教练	不适用	
89	10681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合法指导人员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四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90	10690	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处罚教练	不适用	
91	10700	实习期内不按规定使用实习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0	50元				不适用	
92	10720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0	200元				不适用	
93	10730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0	200元				不适用	
94	10740	不按规定倒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150元				不适用	
95	10751	在车门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五项	0	100元				不适用	
96	10752	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五项	0	100元				不适用	
97	10760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0	100元				不适用	
98	10771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滑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七项	0	100元				不适用	
99	10772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空档滑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七项	0	100元				不适用	
100	10780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四项	0	1000元				不适用	
101	10820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102	10831	载货汽车未按照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0	150元				不适用	
103	10832	载货汽车未按照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0	150元				不适用	
104	10833	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0	150元				不适用	
105	10834	挂车未按照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0	150元				不适用	
106	10841	改变车身颜色,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0	200元				不适用	
107	10842	更换发动机,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0	200元				不适用	
108	10843	更换车身,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0	20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109	10844	更换车架,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0	200元				不适用	
110	10850	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0	200元				不适用	
111	10860	未按照规定时限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0	200元				不适用	
112	10871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五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0	200元			责令恢复原状	不适用	
113	10872	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五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0	200元			责令恢复原状	不适用	
114	10880	以不正当手段办理机动车业务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收缴牌证、撤销许可、3年内不得申领	不适用	
115	10891	在公路上营运的客车不在规定的位置载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四款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116	10892	在公路上营运的客车载货超过规定高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四款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117	10900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0	200元				不适用	
118	10910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0	20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119	10921	载客汽车在外置行李架和内置行李箱之外载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0	200元				不适用	
120	10922	非营运客车不在规定的位置载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121	10923	非营运客车载货超过规定高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122	10930	驾驶时观看电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六项	0	100元				不适用	
123	10940	在同车道行驶中, 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0	100元				不适用	
124	10950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0	200元				不适用	
125	10960	实习期内驾驶营运客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0	200元				不适用	
126	10971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0	200元				不适用	
127	10972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0	200元				不适用	
128	10973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救护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0	200元				不适用	
129	10974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工程抢险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0	20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130	10980	实习期内驾驶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0	200元				不适用	
131	10990	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0	200元				不适用	
132	11021	超车时未按规定变换使用远近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1	100元				不适用	
133	11022	夜间会车时未按规定使用近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1	100元				不适用	
134	11023	夜间在灯控路口左转弯时未按规定使用近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1	100元				不适用	
135	11024	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1	100元				不适用	
136	11025	低能见度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1	100元				不适用	
137	11026	夜间在危险路段上未按规定交替使用远近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1	100元				不适用	
138	11027	牵引车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1	100元				不适用	
139	11028	被牵引车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1	100元				不适用	
140	11031	无中心线道路上会车时不减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	150元				不适用	
141	11032	无中心线道路上会车时不靠右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	150元				不适用	
142	11033	无中心线道路上会车时不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安全距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	150元				不适用	
143	11034	有障碍无中心线道路上会车时不避让无障碍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	150元				不适用	
144	11035	无中心线道路上会车时上坡方不让下坡方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	15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145	11036	无中心线道路上会车时下坡方不让已上坡方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	150元				不适用	
146	11037	狭窄无中心线山路上会车时不让靠山体一方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	150元				不适用	
147	11080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148	11090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149	11100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150	11111	机动车载货长度超过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1	150元				不适用	
151	11112	机动车载货宽度超过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1	150元				不适用	
152	11113	机动车载货高度超过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1	150元				不适用	
153	11150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154	12070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2	50元				不适用	
155	12080	在灯控路口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2	100元				不适用	
156	12090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2	10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157	12100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2	100元				不适用	
158	12111	通过有停止线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2	100元				不适用	
159	12112	通过无停止线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路口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2	100元				不适用	
160	12120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2	100元				不适用	
161	12230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六项	2	100元				不适用	
162	12250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六项	2	100元				不适用	
163	12280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二项	2	100元				不适用	
164	12431	遇前方车辆排队时借道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	2	100元				不适用	
165	12432	遇前方车辆排队时占用对面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	2	100元				不适用	
166	12433	遇前方车辆排队时穿插前方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	2	100元				不适用	
167	12440	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2	5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168	12450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	10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责令改正	适用	
169	12460	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	10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责令改正	适用	
170	12470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 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	2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	不适用	
171	12480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 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	2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	不适用	
172	12490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 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	2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	不适用	
173	12500	校车上下学生, 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2	2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	不适用	
174	12510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2	2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	不适用	
175	12520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2	2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	不适用	
176	12530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2	2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	不适用	
177	12540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2	2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改正	不适用	
178	12550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2	2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改正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179	12560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2	2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	不适用	
180	12570	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2	2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	不适用	
181	13010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3	200元				不适用	
182	13040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	150元				不适用	
183	13050	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	150元				不适用	
184	13060	前车掉头时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	150元				不适用	
185	13070	前车超车时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	150元				不适用	
186	13080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	150元				不适用	
187	13091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	150元				不适用	
188	13092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	150元				不适用	
189	13093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	150元				不适用	
190	13094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工程救险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	150元				不适用	
191	13100	在法律禁止超车的地点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	150元				不适用	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192	13111	车辆发生故障后, 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3	200元				不适用	
193	13112	车辆发生事故后, 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3	200元				不适用	
194	13120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150元				不适用	
195	13131	在灯控路口转弯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150元				不适用	
196	13132	在无信号指挥的路口转弯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150元				不适用	
197	13141	在灯控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150元				不适用	
198	13142	在无信号指挥的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150元				不适用	
199	13151	在无灯控及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指示让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150元				不适用	
200	13152	在无灯控及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线指示让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150元				不适用	
201	13160	在无信号指挥的路口, 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150元				不适用	
202	13170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3	150元				不适用	
203	13180	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3	150元				不适用	
204	13200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3	15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205	13220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3	150元				不适用	
206	13230	大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3	150元				不适用	
207	13240	中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3	150元				不适用	
208	13250	低速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3	150元				不适用	
209	13260	三轮机动车汽车牵引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3	150元				不适用	
210	13271	车辆发生故障后, 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3	200元				不适用	
211	13272	车辆发生事故后, 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3	200元				不适用	
212	13331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3	200元				不适用	
213	13332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消防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3	200元				不适用	
214	13333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救护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3	200元				不适用	
215	13334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工程抢险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3	200元				不适用	
216	13340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九项	3	100元				不适用	
217	13402	上道路行驶的营运载客汽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3	20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责令限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149号)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备注
218	1340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非法律特别列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3	1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责令限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不适用	非法律特别列明的:是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摩托车、拖拉机、营运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
219	13404	上道路行驶的摩托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3	10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责令限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不适用	
220	13405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3	10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责令限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不适用	
221	13440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3	200元				不适用	
222	13450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3	200元				不适用	
223	13480	驾驶非营运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3	150元				不适用	营运载客汽车、公共汽车、校车除外
224	1349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3	10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225	1350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3	10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226	1351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3	10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227	13521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3	100元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228	13530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3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229	1354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3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230	13550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3	100元				不适用	
231	13560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150元				不适用	
232	13570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150元				不适用	
233	13580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100元				不适用	
234	16102	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6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235	16103	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非法律特别列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6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非法律特别列明的:是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驾驶摩托车、拖拉机、营运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
236	16104	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6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237	16105	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驾驶拖拉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6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238	16171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	200元				不适用	
239	16172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路线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	200元				不适用	
240	16173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规定的速度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	200元				不适用	
241	16180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	200元				不适用	
242	16190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	200元				不适用	
243	16210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人数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6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244	16221	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6	100元				不适用	
245	16230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6	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246	16240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6	200元				不适用	
247	16251	驾驶机动车违反机动车信号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6	200元				不适用	
248	16252	驾驶机动车违反车道信号灯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6	200元				不适用	
249	16253	驾驶机动车违反方向指示信号灯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6	200元				不适用	
250	16254	驾驶机动车违反信号灯指示通行铁路道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6	200元				不适用	
251	16260	驾驶公路客运以外的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6	1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252	16270	驾驶非营运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6	150元				不适用	
253	1628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00元				不适用	
254	1629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00元				不适用	
255	16300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0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256	1631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00元				不适用	
257	16321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0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258	1632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5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259	16331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0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260	16332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5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261	16341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0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262	16342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5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263	16351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0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264	16352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5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265	16361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00元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266	16362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150元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267	16370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4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68	16371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40%以上5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7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69	16372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6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70	16373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60%以上7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1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71	16374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70%以上8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13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272	16375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80%以上9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73	16376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90%以上10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17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74	16377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11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1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75	16378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10%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276	16381	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3人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6	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77	16382	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3人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6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78	16390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4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79	16391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40%以上5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7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80	16392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6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281	16393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60%以上7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1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82	16394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70%以上8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13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83	16395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80%以上9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84	16396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90%以上10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17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85	16397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11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1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适用	
286	16398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1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6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287	16401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未按指定的时间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6	150元				不适用	
288	16402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未按指定的路线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6	150元				不适用	
289	16403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未按指定的速度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6	150元				不适用	
290	16410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6	15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291	16421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6	200元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292	16422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 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6	200元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293	17050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不适用	
294	17091	驾驶营运载客汽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12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295	17092	驾驶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非法律特别列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非法律特别列明的: 是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驾驶摩托车、拖拉机、营运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
296	17093	驾驶摩托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297	17094	驾驶拖拉机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拖移机动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149号)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备注
298	17100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3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2	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299	17101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30%以上4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2	7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300	17102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40%以上5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2	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301	17103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6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2	1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302	17104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60%以上7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2	13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303	17105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70%以上8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2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304	17106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80%以上9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2	17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305	17107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90%以上10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2	1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306	17108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10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307	17120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拖移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08	17140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309	17150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2	10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310	17160	驾驶公路客运以外的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12	1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	不适用	
311	17170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312	17180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2	200元				不适用	
313	17190	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2	200元				不适用	
314	17200	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2	200元				不适用	
315	17210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未达6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316	17211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60%以上未达7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17	17212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未达8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318	17213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以上未达9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319	17214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90%以上未达10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320	17215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未达11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321	17216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10%以上未达1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322	17217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20%以上未达1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323	17218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30%以上未达14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24	17219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4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325	17221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100元				不适用	
326	1722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150元				不适用	
327	17231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100元				不适用	
328	17232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150元				不适用	
329	17241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100元				不适用	
330	17242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150元				不适用	
331	17251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10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32	17252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150元				不适用	
333	1726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未达6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34	17261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60%以上未达7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35	1726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未达8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36	17263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以上未达9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37	1726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90%以上未达10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38	17265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未达11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39	17266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1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40	17267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1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41	17268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14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42	1726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4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43	1727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未达6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44	17271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60%以上未达7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45	17272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未达8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46	17273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9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47	17274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90%以上未达10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48	17275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未达11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49	17276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10%以上未达1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50	17277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20%以上未达1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51	17278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30%以上未达14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52	17279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4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53	17280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未达6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54	17281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60%以上未达7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55	17282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未达8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56	17283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以上未达9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57	17284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90%以上未达10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58	17285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未达11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59	17286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10%以上未达1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149号)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备注
360	17287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20%以上未达1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61	17288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30%以上未达14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62	17289	驾驶校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4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63	1729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未达6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64	17291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60%以上未达7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65	17292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未达8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66	17293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90%以上未达9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67	17294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90%以上未达10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68	17295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以上未达11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69	17296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1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70	17297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1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71	17298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未达14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1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72	17299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4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73	17301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374	17302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超过4小时，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375	17311	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376	17312	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b>非机动车通行</b>											
377	20010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78	20020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四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79	20030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 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80	20040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81	20050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八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82	20060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83	20070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84	20080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85	20090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八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86	20101	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二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87	20102	醉酒驾驶畜力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二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88	20110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九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89	20120	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九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90	20130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一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91	20140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92	20150	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93	20160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94	20170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95	20180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96	20190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397	20200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98	20210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399	20220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00	20230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01	20240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02	20250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不行人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03	20260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04	20270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05	20280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406	20290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07	20300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08	20310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09	20320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10	20330	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九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11	20340	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九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12	20350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13	20360	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14	20370	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竟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415	20380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一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16	20390	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一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17	20400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三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18	20410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四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责令纠正	不适用	
419	20420	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四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责令纠正	不适用	
420	20430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二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21	20440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22	20450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五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23	20460	畜力车并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三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424	20470	驾驶畜力车时驾驶人离开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三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25	20480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26	20490	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五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27	20500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六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28	20510	随车幼畜未栓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六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29	20520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七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30	20530	停放畜力车时未栓系牲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七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31	20540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不适用	
432	20551	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433	20552	未满16周岁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434	20553	未满16周岁驾取畜力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b>行人和乘车人通行</b>											
435	30010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0	10元				不适用	
436	30020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0	10元				不适用	
437	30030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0	10元				不适用	
438	30040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0	10元				不适用	
439	30050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0	10元				不适用	
440	30060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0	10元				不适用	
441	30070	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0	10元				不适用	
442	30080	行人扒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0	50元				不适用	
443	30090	行人强行拦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0	50元				不适用	
444	30100	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0	5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445	30110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 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不适用	
446	30120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 未使用导盲手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0	10元				不适用	
447	30130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0	10元				不适用	
448	30140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九项	0	10元				不适用	
449	30151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十项	0	10元				不适用	
450	30152	行人在车行道内停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十项	0	10元				不适用	
451	30153	行人在车行道内嬉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十项	0	10元				不适用	
452	30161	行人有追车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0	50元				不适用	
453	30162	行人有抛物击车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0	50元				不适用	
454	30170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0	10元				不适用	
455	30180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十一项	0	10元				不适用	
456	30190	机动车行驶时, 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0	50元				不适用	
457	30200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0	5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458	30210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0	50元				不适用	
459	30220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0	20元				不适用	
460	30230	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0	50元				不适用	
461	30240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0	20元				不适用	
462	30250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0	20元				不适用	
463	30260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0	20元				不适用	
464	30270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0	20元				不适用	
465	30280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0	20元				不适用	
466	30290	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0	20元				不适用	
467	30300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0	50元				不适用	
<b>高速公路特别规定</b>											
468	40010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0	50元				不适用	
469	40020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0	200元				不适用	
470	40030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项	0	50元				不适用	
471	40040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0	5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472	40051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0	200元				不适用	
473	40052	机动车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0	200元				不适用	
474	40060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0	200元				不适用	
475	40070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八项	0	200元				不适用	
476	40090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十三项	0	200元				不适用	
477	40100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八项	0	200元				不适用	
478	40111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十项	0	200元				不适用	
479	40112	在高速公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十项	0	200元				不适用	
480	40121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0	200元				不适用	
481	40122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肇事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0	200元				不适用	
482	40140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十一项	0	200元				不适用	
483	40150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十二项	0	200元				不适用	
484	4016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2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0				不适用	
485	42040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2	10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486	43010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3	200元				不适用	
487	43020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200元				不适用	
488	43031	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200元				不适用	
489	43032	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200元				不适用	
490	43060	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以低于法律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3	20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同方向最右侧车道
491	4306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道路规定最低时速2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3	200元				不适用	高速公路同方向最左侧车道及中间车道
492	43110	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项	3	200元				不适用	
493	4312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3	100元				不适用	
494	46081	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九项	6	200元				不适用	
495	4609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200元				不适用	
496	4610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200元				不适用	
497	46110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20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149号)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备注
498	4612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0%以上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200元				不适用	
499	46130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6	200元				不适用	
500	46140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九项	6	200元				不适用	
501	46150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6	200元				不适用	
502	47010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03	47020	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04	47030	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05	47040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06	47050	驾驶营运客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九项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07	4706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08	4707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09	47080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10	4709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2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11	4710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6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12	47101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60%以上7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13	4710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8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14	47103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15	4711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6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16	47111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60%以上7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17	47112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8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18	47113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149号)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备注
519	47120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6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20	47121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60%以上7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21	47122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8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22	47123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23	4713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6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24	47131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60%以上7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25	47132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8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526	47133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b>其他规定</b>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27	50011	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28	50012	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29	50021	伪造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30	50022	变造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31	50031	伪造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32	50032	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33	50041	伪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34	50042	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35	50051	伪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36	50052	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37	50061	伪造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38	50062	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39	50073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40	50074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41	50103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42	50104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43	50113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44	50114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545	50130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四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不适用	
546	50160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四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不适用	
547	50170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四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48	50180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不适用	
549	50190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不适用	
550	50200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不适用	
551	50210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不适用	
552	50221	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六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不适用	
553	50222	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六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54	50231	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六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不适用	
555	50232	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六项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不适用	
556	50240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但不排除障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0	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适用	
557	50250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责令排除妨碍		不适用	
558	50260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不适用	
559	50270	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60	50280	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不适用	
561	50290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三款	0	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三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款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2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不含)以下,适用、200元(含)以下2000元(含)以上不适用	
562	50300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0	200元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九条第十项不予注册登记、第五十七条责令恢复原状	不适用	
563	50310	生产拼装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0	没收非法生产的拼装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五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64	50320	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0	没收非法生产的擅自改装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五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65	50330	销售拼装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0	没收非法销售的拼装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五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66	50340	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0	没收非法销售的擅自改装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五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567	50351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继续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可以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测试、检验	不适用	
568	50352	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可以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测试、检验	不适用	
569	50360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可以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测试、检验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70	50370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 可以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不适用	
571	5038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项	0	100元				不适用	
572	50383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喷涂的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项	0	100元				不适用	
573	50384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项	0	100元				不适用	
574	50385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厢后部喷涂的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项	0	100元				不适用	
575	50386	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未按规定喷涂反光放大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0	100元				不适用	
576	50387	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喷涂的反光放大号牌不清晰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0	100元				不适用	
577	50390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对已查明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不适用	
578	50400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79	50410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不适用	
580	50420	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不适用	
581	50430	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不适用	
582	5044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0	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83	50450	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或改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	0	逾期不恢复的,从停用或者改作他用之日起按照每日每平方米二元处以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责令限期恢复使用	不适用	
584	50460	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款、七十条第五款	0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罚款				不适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585	50461	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或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经处罚不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款、七十条第五款	0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罚款				不适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586	50471	改变机动车型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0	200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587	50472	改变机动车发动机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0	200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88	50473	改变机动车车架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0	200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589	50474	改变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0	200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590	50480	未经许可,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迅速恢复交通	不适用	
591	50500	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0	800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收缴并强制报废拼装的机动车		不适用	
592	50510	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0	800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收缴并强制报废拼装的机动车		不适用	
593	50520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0	100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594	50530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0	100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595	50541	伪造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0	20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收缴伪造校车的标牌, 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596	50542	变造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0	20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收缴变造校车的标牌, 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597	50550	未按照规定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0	500元				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598	50561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加学习、考试	不适用	
599	56031	以不正当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6	500元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600	57013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601	57014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602	57023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603	57024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604	57033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605	57034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606	57040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四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不适用	
607	57050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12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四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不适用	
608	57061	使用伪造的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12	20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收缴伪造的校车标牌,扣留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609	57062	使用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12	2000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收缴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610	60010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0	200元				不适用	
611	60020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0	150元				不适用	
612	60030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0	150元				不适用	
613	60040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0	150元				不适用	
614	60050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0	150元				不适用	
615	60060	使用汽车吊车牵引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0	150元				不适用	
616	60070	使用轮式专用机械牵引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0	150元				不适用	
617	60080	牵引摩托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0	150元				不适用	
618	60090	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0	150元				不适用	
619	60101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0	150元				不适用	
620	60102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0	150元				不适用	
621	60110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0	5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622	60120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四项	0	100元				不适用	
623	60130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四项	0	100元				不适用	
624	60140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0	150元				不适用	
625	60170	驾驶载客汽车、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0	150元				不适用	
626	60181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200元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627	60190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	0	200元				不适用	
628	60200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不适用	
629	60210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0	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不适用	
630	60220	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五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631	6023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0	100元				不适用	
632	60241	实习驾驶人驾驶法律禁止驾驶的车辆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0	100元				不适用	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633	60251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0	100元				不适用	
634	60262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 无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0	100元				不适用	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
635	60263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 无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0	100元				不适用	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
636	60271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实习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100元				不适用	
637	60281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100元				不适用	
638	60292	持有大型客车驾驶证的驾驶人, 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100元				不适用	
639	60293	持有牵引车驾驶证的驾驶人, 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100元				不适用	
640	60294	持有城市公交车驾驶证的驾驶人, 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100元				不适用	
641	60295	持有中型客车驾驶证的驾驶人, 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100元				不适用	
642	60296	持有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 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100元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643	60301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0	200元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644	60311	逾期不参加审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第八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0	200元				不适用	
645	60320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拖移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约束至酒醒,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不适用	
646	60330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拖移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约束至酒醒,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不适用	
647	60340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0	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拖移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648	60350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0	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拖移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不适用	
649	60361	挂车的灯光信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150元				不适用	
650	60362	挂车的制动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150元				不适用	
651	60363	挂车的连接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150元				不适用	
652	60364	挂车的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150元				不适用	
653	60370	挂车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200元				不适用	
654	60380	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0	150元				不适用	
655	60391	因号牌被盗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等相关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56	60392	因号牌被盗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且当事人能够出具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57	60393	因号牌丢失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等相关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58	60394	因号牌丢失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且当事人能够出具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59	60401	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影响号牌识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60	60402	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残缺影响号牌识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661	60403	因号牌老化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62	60404	因号牌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63	60410	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64	60420	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65	60430	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66	60440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 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 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67	60451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不适用	
668	60452	机动车号牌不完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不适用	
669	60460	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5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70	6047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71	6048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72	6049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673	6050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警告				不适用	
674	6051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条	0	100元				不适用	
675	6052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学车专用标识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0	100元				不适用	
676	6053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0	200元				不适用	
677	6054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0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678	6055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679	6056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680	6057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681	6058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学习驾驶证明过期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682	6059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 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683	6060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 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拖移机动车		不适用	
684	60610	驾驶三轮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50元				不适用	
685	60620	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200元				不适用	
686	60630	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200元				不适用	
687	7001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警察因收集证据的需要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688	70012	未取得通行证驾驶机动车在限制通行的区域通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0	200元				不适用	
689	70013	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通行的区域通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0	200元				不适用	
690	70014	未按照通行证规定在限制通行的区域通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0	200元				不适用	
691	70020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0	150元				不适用	
692	70030	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0	80000元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20条扣留机动车		不适用	
693	70040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0	1000元				适用	处罚押运人员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694	70050	未按《剧毒化学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0	1000元				不适用	处罚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与治安处罚
695	70060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0	40000元				不适用	
696	70070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0	80000元				不适用	
697	70080	运输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生危险时,未按法律规定处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0	40000元				不适用	发生危险是指: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未按法律规定处置是指: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698	70120	驾驶机动车未向依法借道的非机动车减速让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十一项	0	100元				不适用	
699	70130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行使道路优先通行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150元				不适用	
700	70142	机动车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0	1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拆除装置或排除干扰		不适用	
701	70143	机动车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音响设备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0	1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拆除装置或排除干扰		不适用	
702	70144	机动车使用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装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0	1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拆除装置或排除干扰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703	70145	机动车使用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装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0	1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拆除装置或排除干扰		不适用	
704	70150	校车未按规定喷涂标识、放置标牌以及配备随车监护人员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0	150元				不适用	
705	70160	公共汽车不按规定进出站点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0	150元				不适用	
706	70170	无灯光信号装置的拖拉机夜间上道路行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0	150元				不适用	
707	70181	擅自喷涂法定机动车专用标志图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八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责令恢复原状		不适用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708	70182	擅自喷涂与法定机动车专用标志图案类似的标志图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八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0	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责令恢复原状		不适用	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专用标志类似
709	70190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交通阻塞时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装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十四款	0	200元				不适用	
710	70220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0	80000元				不适用	
711	70230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0	80000元				不适用	
712	7024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0	40000元				不适用	
713	7024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0	40000元				不适用	
714	70301	驾驶非机动车未与前方行驶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八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15	70302	驾驶非机动车未与相邻行驶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八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716	70310	设有转向灯的非机动车,在转弯时不提前开启转向灯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九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17	70321	自行车制动失效时不下车推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十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18	70322	电动自行车制动失效时不下车推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十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19	70323	三轮车制动失效时不下车推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十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20	70330	驾驶非机动车在车行道上停车滞留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十一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21	70340	驾驶非机动车交通阻塞时在机动车之间穿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十二项	0	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22	70351	非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723	70352	非机动车违反禁止通行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24	70353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25	70361	非机动车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26	70362	非机动车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27	70363	非机动车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28	70364	非机动车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工程抢险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29	70371	非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730	70372	非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工程作业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31	70380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一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32	70391	行人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0	10元				不适用	
733	70392	行人违反禁止通行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0	10元				不适用	
734	70393	行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0	10元				不适用	
735	70401	行人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0	10元				不适用	
736	70402	行人不避让正在作业的工程作业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0	10元				不适用	
737	70411	行人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0	50元				不适用	
738	70412	行人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0	50元				不适用	
739	70413	行人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0	50元				不适用	
740	70414	行人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工程救险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0	50元				不适用	
741	70421	电动自行车违反国家标准改变车辆结构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742	70422	电动自行车违反国家标准改变车辆构造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43	70423	电动自行车违反国家标准改变主要技术参数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44	70424	电动自行车加装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装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45	70425	机动轮椅车违反国家标准改变车辆结构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46	70426	机动轮椅车违反国家标准改变车辆构造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47	70427	机动轮椅车违反国家标准改变主要技术参数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748	70428	机动轮椅车加装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装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0	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拒交罚款扣留非机动车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749	70431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不适用	
750	70432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故意遮挡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不适用	
751	70433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污损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不适用	
752	70434	驾驶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不适用	
753	70435	驾驶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故意遮挡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不适用	
754	70436	驾驶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污损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不适用	
755	70441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使用伪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756	70442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使用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757	70443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使用伪造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758	70444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使用变造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759	70445	机动轮椅车驾驶人使用伪造的机动轮椅车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760	70446	机动轮椅车驾驶人使用变造的机动轮椅车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761	70447	机动轮椅车驾驶人使用伪造的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762	70448	机动轮椅车驾驶人使用变造的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763	70451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764	70452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使用其他车辆行驶证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765	70453	机动轮椅车驾驶人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766	70454	机动轮椅车驾驶人使用其他车辆行驶证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0	5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缴号牌或行驶证		不适用	

序号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表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及其依据	其他措施及其依据	是否适用快速办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备注
767	7301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超过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3	200元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768	76020	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乘客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6	200元				不适用	
769	7603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超过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6	200元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770	7701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6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000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771	7701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60%以上7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400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772	77012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80%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1800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773	7701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2	2000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不适用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